

## 西藏大学关于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2〕3 号）精神，考生若符合相应条件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，具体加分条件及分值如下：

1.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2.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3.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。

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请具备加分条件的考生于**2023 年 3 月 20 日**前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（所有扫描件均转换为 PDF 格式）

以电子压缩包的形式（邮件及压缩包均命名为：身份证号+姓名+享受加分政策项目名称）发送至邮箱：262369023@qq.com。逾期申请，视为不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。材料经研招办审核无误后，方可加分。考生须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，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